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900屏東市大連路69號）
承辦人：沈維莘
電話：08-7360330-2113
傳真：08-7385866
電子信箱
：a251024@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02114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2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辦法

(233147_10211402400_1_233147_10211402400_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府文化處辦理「第12屆大武山文學獎」徵選辦法簡章乙份，敬請公告周知，並請公布於貴單位網站協助宣傳，共同推廣文學風氣，請 查照。

說明：

- 一、「第12屆大武山文學獎」參加資格為：散文、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參加，小品文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境內學校學生參加。
- 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作品需反映出屏東縣特色、人文、風土民情（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
- 三、簡章惠請貴單位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或逕上網站下載：<http://www.cultural.pthg.gov.tw>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新基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



學生事務處



1/9



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



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南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育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

裝



線



3/4

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廣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太源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置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全國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文化處

102/04/17
15:37:40

第二層決行

擬定：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芄韶
102.04.18

組長 劉洪甫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4.22

代為決行



4/n

第 12 屆大武山文學獎簡章

- 一、參加資格：散文、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參加，小品文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境內學校學生參加。作品需反映出屏東縣特色、人文、風土民情（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
- 二、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收件方式：參選作品 1 式 5 份並填送報名表乙份，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大武山文學獎收件處」收，並在信封註明『第 12 屆大武山文學獎』及『參加類別』，網路報名與送件恕不受理。
- 四、簡章請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或逕上網站下載：
<http://www.cultural.pthg.gov.tw>
- 五、錄取名額：散文、新詩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各取 1 名，佳作 2 名；小品文高中組、國中組與國小組評審獎 2 名、優選 3 名、佳作 10 名，若作品水準未達標準得從缺。
- 六、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型，版面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裝訂，作品請附上電子檔資料（光碟）；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徵選類別及獎勵			
類 別	錄 取 名 次 與 獎 勵	作 品 規 格	
散 文	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牌乙組。	1. 以 3,000~5,000 字為原則。 2.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	
	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獎牌乙組。		
	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7,000 元、獎牌乙組。		
	佳 作：獎金新台幣 4,000 元、獎牌乙組。		
新 詩	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牌乙組。	1. 以 40 行內為原則。 2.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	
	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牌乙組。		
	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牌乙組。		
	佳 作：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牌乙組。		
小 品 文	評審獎	高中組：獎金新台幣 6,000 元、獎狀乙張。	1. 高中組以 1,000~1,500 字為原則；國中組以 800~1,200 字為原則；國小組以 500~800 字為原則。 2.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 3. 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小免附）
		國中組：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張。	
		國小組：獎金新台幣 3,500 元、獎狀乙張。	
	優選	高中組：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張。	
		國中組：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張。	
		國小組：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張。	
	佳作	高中組：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張。	
		國中組：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張。	
		國小組：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張。	

(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

屏東縣第 12 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

收件截止日期：102 年 8 月 31 日

徵文類別 散文 新詩 小品文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非必要)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作品摘要或
創作理念

得獎紀錄或
曾發表出版
之作品

同意書 本人同意依本案徵選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並遵守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稿件編號 (請勿填寫)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導師姓名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正反兩面)



【注意事項】

1.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
2. 獲獎之作品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如用於推廣教育、網際網路、圖書、電子書，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3. 參賽作品須未曾得獎、未曾發表出版之作品，翻譯作品不予受理；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並予追回。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
4.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字跡不清者等，作品將不評審；如已發給獎金、獎牌，並予追回。
5.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
6. 參選類別不拘，每類僅限一篇；惟第一名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
7.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如經出版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
8.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留底稿。
9. 小品文國小組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以原參加學校編制內人員指導該校學生為限。
10. 指導學生得獎，將函文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發布敘獎及核發指導證明以茲勉勵。

【評 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

【頒 獎】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新聞並另函通知得獎人，擇期公開頒獎。

【其 他】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修正亦同。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人：沈維莘
聯絡電話：08-7360330 轉 2113。

